

## 中越关于延长 1955 年边境小額 貿易議定書有效期限的換文

### (一) 我方去文

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確認貴我两国政府已經达成協議如下：

一、將 195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的“关于中越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屆時如果中越两国政府中的任何一方未提出廢止、修改或另簽訂新的議定書的意見時，這個議定書的有效期限將再自動延長一年。

二、如果双方对这个議定書第一号附件所規定的小額貿易地点須關閉或开放新的地点以及对第二号、第三号附件所規定准許進出口的貨物范围須修改時，由双方地方政府进行協商，取得一致意見，報两国政府核准后执行。

三、为了保證管理好两国的边境市場，双方地方政府在議定書所規定的原則的范围内可協商訂出必要的管理辦法，并于达成協議后配合执行。

順致崇高的敬意

此致

越南民主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潘 英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部長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林 海 云

(签字)

1957年7月31日于河內

(二) 对方来文

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認貴我两国政府已經达成协  
議如下：

……（見我方去文）……

順致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林海云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越南民主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部长

潘 英

(签字)

1957年7月31日于河內